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批次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交割須待認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待交割完成后，認購人應於自交割日起至交割日第一週年當日（或本公司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止的期間內認購餘下的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獲悉數換股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55,555,55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1%；(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總額100,000,000港元用於贖回2015年債券。由於可換股債券代價（定義如下文）與贖回金額（定義如下文）互相抵銷，因此本集團將利用內部資源來支付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應付費用。

由於認購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批次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利息。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的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贖回： (i) 到期還款	除非依據可換股債券條件事先贖回、換股或取消，於到期日，本公司須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金額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之全額。
(ii) 自願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須為 10,000,000 港元或其整數倍。

換股期：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含當日)起至到期日(含當日)止。
換股價：	<p>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0.18 港元，較：</p> <p>(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溢價約29.50%；及</p> <p>(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含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溢價約31.39%。</p>
換股價之調整：	<p>於發生下列事件(連同其他事項)時，換股價將不時作出調整：</p> <p>(i) 因股份合併或拆細導致股份面值更改；</p> <p>(ii) 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p> <p>(iii) 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取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的權利；</p> <p>(iv) 以供股、授予股東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股東認購新股，而每股價格低於公告認股或授股條款之日的市價；</p> <p>(v)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的任何證券以悉數套現，而每股新股的初始應收相關代價低於公告此證券發行條款之日的市價；</p> <p>(vi) 修改上文(v)所述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而每股新股的初始應收相關代價低於公告此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修改方案之日的市價；</p> <p>(vii) 發行股份以悉數套現，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此股份發行條款公告之日的市價；</p>

	<p>(viii) 發行可收購資產的股份，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此股份發行條款公告之日的市價；及</p> <p>(ix) 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及一名受認可的會計師（依要求以專家身份行事）決定應對換股價進行調整的其他事件。</p>
換股股份：	<p>按每股換股股份 0.18 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 555,555,556 股換股股份，相當於：</p> <p>(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8.91%；及</p> <p>(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5.9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改變）。</p> <p>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換股日已發行之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地位。</p>
承諾：	<p>認購人不可撤銷地放棄現有的有關 2015 年債券（定義見下文題為「進行認購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段落）的應計且未付之利息於法律或衡平法下的一切權利主張、要求、訴求、爭訴、訴因及權利。認購人承認及同意他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法院就這些應計且未付之利息提出或提起爭訴。</p>
可轉讓性：	<p>未經本公司同意，債券持有人不得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讓給任何人。</p>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p>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且有抵押的義務，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優先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非付款義務（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規定的優先義務除外）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無條件、不從屬且有抵押的義務享有同地位。</p>

認購之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的義務取決於下列每一項條件于交割時或交割前得以滿足：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且,該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在交割前未被撤銷)。
- (ii) 直至交割日,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做出的保證始終真實、正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
- (iii) 股份現有的上市地位未被註銷或撤銷,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含當日)應可持續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依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刊發之有關認購協議載列之交易、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證書以及認購人指定的其他文件的公告或通函待批而停牌的情況除外)。

除上述條件(i)外,認購人可自行決定豁免上述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本公司將儘快促使上述條件全部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此日期可推遲,惟須獲發行人及認購人共同同意。

認購之交割及後續交割

待認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之交割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下午四點在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同意的其他時間和地點舉行。於交割時,本公司須交付或安排交付(連同其他事項)本公司簽發的記於認購人名下的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證書。

待交割完成後,認購人應於自交割日起至交割日第一週年當日止(或本公司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認購餘下的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後續交割通知書應包括(連同其他事項): (i) 認購人將予認購的可換股債券的金額,其數額應為5,000,000港元的整數倍; (ii) 認購交割的日期,此日期至少應為後續交割通知書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餘下的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每次後續發行及認購的交割應於後續交割通知書上列明的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或發行人與認購人同意的其他日期和地點進行。於每次後續交割時,本公司須交付或安排交付(連同其他事項)本公司簽發的記於認購人名下的本金總額為相應的後續交割通知書載列之金額的可換股債券證書。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被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 587,507,562 股新股，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使用任何一般授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 555,555,556 股新股。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認購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且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于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田工程技術服務。

進行認購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及提供技術服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認購人已（i）承諾將從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接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2015 年債券」）；（ii）承諾自諒解備忘錄之日起三十個月內不要求本公司償還 2015 年債券。於同日，海通已完成向認購人轉讓本金額為 75,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餘下本金 25,000,000 港元的 2015 年債券（i）尚未轉移至認購人，仍以海通名義註冊，並由林南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擔保；（ii）仍未償還且未被要求還款。

以下列示 2015 年債券的主要條款，此乃依據本公司與海通（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就 2015 年債券認購簽訂的認購協議（有關詳細資訊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利息：	利息須每季度到期支付，年利率為 10%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 0.40 港元

經本公司、海通、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和林南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作為擔保人）同意，依據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承諾契約（經補充契約補充）2015 年債券的到期日從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總額 100,000,000 港元用於贖回 2015 年債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代價」）將由認購人（i）向本公司交付 2015 年債券之原債券證書；（ii）同意本公司按等於 2015 年債券本金金額 100,000,000 港元（「贖回金額」）的價格贖回 2015 年債券；（iii）同意本公司使用贖回金額抵銷可換股債券代價支付。由於可換股債券代價與贖回金額互相抵銷，因此本集團將利用內部資源來支付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應付費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100,000,000 港元，而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 0.180 港元。

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能使本公司贖回已到期的 2015 年債券。2015 年債券將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贖回。此外，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認購人不可撤銷地放棄現有的有關 2015 年債券的應計且未付之利息於法律或衡平法下的一切權利主張、要求、訴求、爭訴、訴因及權利。經考慮上述以及可換股債券之零利率，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厘定，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格 悉數換股後	
	股份數目	大約 %	股份數目	大約 %
林先生及其聯繫人 ^(注)	1,925,355,931	65.54%	1,925,355,931	55.12%
認購人	-	-	555,555,556	15.90%
小計	1,925,355,931	65.54%	2,480,911,487	71.02%
公眾股東	1,012,181,880	34.46%	1,012,181,880	28.98%
總計	<u>2,937,537,811</u>	<u>100%</u>	<u>3,493,093,367</u>	<u>100%</u>

注: 此代表於本公告日期 (i) 林南先生 (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實益擁有 48,480,000 股; 及 (ii) 林南先生全資擁有之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持有 1,876,875,931 股。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並確保其不時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可換股債券換股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011)
「交割」	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首次完成本金總額為7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認購
「交割日」	指交割日，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換股期」	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含當日) 起至到期日 (含當日)
「換股價」	指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18 港元 (可調整)
「換股權」	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換股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於行使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
「可換股債券」	指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最多 587,507,562 股新股，為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並非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人士
「到期日」	指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最後交易日」	指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認購協議簽訂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4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屬維爾京群島組建的有限公司
「認購」	指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 2020 年 6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 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 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 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 內。